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紀宣寯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14
電子信箱：ac9678@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40261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195025_11424P019288_1140261772_114D2081880-01.pdf)

裝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115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暨在職訓練研習」請轉知研習規劃對象報名參加，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線

二、研習相關資訊：

(一)研習方式：

1、線上課程平臺：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https://specialeduelearning.moe.edu.tw/mooc/index.php)；完成後自行於課程平台下載研習證明。

2、實體課程：由特教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完成研習後請自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研習證明。

(二)相關研習日期：請參照附件實施計畫。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1、報名方式：相關人員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

輔導處　　114/12/03
1140110505

2、報名截止日期：於上課前3日截止。

3、承辦單位將依各場次資格與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時數認證：

1、時數規定：職前訓練為36小時，在職訓練月薪制24小時、時薪制9小時。

2、職前訓練：可採線上課程與實體課程認證。

3、在職訓練：僅採實體課程認證。

4、研習證明繳交：相關研習證明請繳交給各校特教業務承辦人，並Email至特教專業服務中心信箱：set202xx@gmail.com。

(五)請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錄取特教助理員前確認是否取得職前訓練 36 小時，倘若未取得完畢，請督請所屬人員優先完成線上基礎課程(共計 12 小時)，並請報名最近場次之實體課程，以符合相關規範。

三、聯絡人：

(一)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陳紫芯教師、鄭雪清師 02-2424-3752。

(二)學前：特教資源中心副召鍾承洺教師 02-24301505*613；02-2424-5551。

四、檢附旨揭系列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公立幼兒園(含國小附幼)

副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特教專業服務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2 16:00:15

輔導處 114/12/03

1140110505